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8年2月18日，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07）岳民初字第10号，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。

（一）本案原告：付元四、吴深保等64名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特力商城业主。

委托代理人：许铭，湖南省忠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刘文忠，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居民。

诉讼代表人：陈百民、彭岳琼

（二）本案被告：

1、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（以下简称岳阳公司），法定代表人李主保。

委托代理人潘传平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委托代理人吴革丹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、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力房地产公司），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岳阳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方，法定代表人罗伯均。

委托代理人潘传平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委托代理人吴革丹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3、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力集团或本公司），法定代表人张瑞理。

委托代理人潘传平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委托代理人谭忠。

4、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发集团），本公司之控股股东，法定代表人刘爱群。

委托代理人潘传平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；

委托代理人高天亮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三）本案纠纷起因

本案与本公司公告 2007004 号的诉讼事项起因相同，详见 2007 年 3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网本公司公告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及依据

原告认为房屋存在质量问题，要求解除原房屋买卖合同，由被告按照市场价格赔偿购房款购房款、装修损失、文印费、鉴定费及律师费等共计约人民币 7233820 元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2007 年 12 月 26 日，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了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付元四等 64 原告与被告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的房屋买卖合同；

（二）付元四等 64 原告所购房屋退还给被告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，限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3 个月内履行；

（三）由被告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、被告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、被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付元四等 64 原告购房款 5703663 元、装修款 741594 元，鉴定费 38400 元，律师代理费 85000 元，文印费 3368 元，五项合计 6572025 元，此项义务限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履行。

（四）驳回付元四等 64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60000 元、先予执行费 60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171000 元，由被告深圳特力房地产岳阳公司、深圳市特发特力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58200 元，由付四元等 64 原告各负担 200 元。

四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本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刊登了有关石化担保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，除此事件外，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8,002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2.27%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我司将在上诉期内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如果法院最终裁定被告方四家公司败诉，我司若需承担赔偿责任，将给我司 2008 年的损益带来相应数额的影响。

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07）岳民初字第 10 号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2 月 19 日